附件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诚信单位”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推进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律，鼓励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单位依法诚信经营，根据《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章程》，结合本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行业“诚信单位”(以下简称诚信单位)评定工作。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诚信单位评定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定性、定量结合的方法。

第四条 诚信单位评定每年组织1次。协会单位会员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自愿申报诚信单位。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二）坚持平等合作、公平竞争原则，严格执行《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会员公约》，自觉遵守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积极参与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竞争，努力维护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形象。

（三）坚持履约守信、用户满意原则，严格执行《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服务标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切实提供优质服务。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合同履约率100%，用户满意率95%以上。

（四）坚持质量第一、科技创新原则。甲级测绘单位每年至少1项测绘成果获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或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乙级测绘单位需提供地方测绘主管部门诚信经营证明材料或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1份。本年度内获得国家专利的可作为上述要求的替代。

（五）坚持依法经营、诚信测绘原则。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年度总产值或者人均年度产值应当达到相应标准。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年度产值分别达到甲级800万元、乙级300万元，或者人均产值达到20万元。测绘技术人员和测绘软硬件设备满足资质要求，具备资质要求相适应的能力水平。

（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为政府管理、公益事业、防灾救灾等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

（七）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八）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本年度公布的单位市场信用评价AA以上等级。

符合条件的，不受名额限制。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一）《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诚信单位”申报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测绘资质证书》；

（三）所在地设区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协会联络处出具的能够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协会活动的意见；

（四）本年度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情况，应当包含年度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产值、市场任务份额、主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履约情况等；

（五）主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合同、质量验收报告（至少3份）、用户意见(与上报产值相关的项目)、获奖证书等材料；

（六）单位主要技术人员及学历职称情况一览表；

（七）单位主要仪器设备和专业软件一览表；

（八）本年度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的相应凭证；

（九）承担社会责任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

（十）本年度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市场信用评价文件。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报单位完成以下信息征集工作：

（一）在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申报单位名单5个工作日，公开征求意见。

（二）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查询有关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履行法定义务的记录。

（三）向申报单位所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四）向申报单位完成的主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用户征求意见。

（五）其他应当征集的申报单位材料。

第八条 协会应当在诚信单位评定前5个工作日内组成评定专家委员会。

评定专家委员会应当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和协会的有关管理专家组成，人数不得少于8人。

第九条 诚信单位评定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内容实行专家审议表决制，三分之二专家同意方能通过。定量评定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

有质量问题、用户不满、合同违约、不当竞争等投诉举报查实的或者违法违规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行为的，评定不予通过。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在评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定专家委员会通过的申报单位名单在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内有实名举报的，协会应当组织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对举报内容作出说明。

申报单位对评定专家委员会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申辩。

第十二条 协会应当自接到举报或者提出申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处理意见，并通报申报单位。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协会应当对获得诚信单位荣誉的单位，发文予以公布，在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理事大会上予以表彰，并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四条 在申报诚信单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诚信单位，且该不良信用信息将录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在获得诚信单位荣誉后，1年内出现违法违规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行为或者市场信用评价低于A等级，协会将收回“诚信单位”证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诚信单位”评审办法》同时废止。